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政風室
承辦人：黃于庭
電話：07-7995678*3156
傳真：07-7406623
電子信箱：amend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政字第10436333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(13863079_104363335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各校加強宣導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(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)兼職相關規定，避免同仁誤觸法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文號：教育部104年5月1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40061857號函。

二、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：「...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」，依上開規定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，應依公務員服務法(下稱服務法)相關規定辦理；至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，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依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14條、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亦不得兼任公司(商號)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，如擬兼任教學、研究工作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無論是否領有報酬，均應經權責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。

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 1040921
10470421400

四、又查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4條：「專任教育人員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。」，教育部並訂有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據以規範公立學校教師之兼職事宜，重要規定如下：

(一)第2點：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（構）兼職，依本原則規定辦理。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，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，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」。

(二)第8點：「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，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，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應重行申請」。

(三)第9點：「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：(一)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。(二)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。(三)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。(四)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。...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，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」。

(四)爰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，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，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，係依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第3點及第4點規定辦理，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。

五、另檢附銓敘部101年3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135627503號函發之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」(如附件)供參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、人事室(紙本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09-21 13:57:56